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4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4万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具体如下: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13日届满,因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于2024年11月1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A)(亿元):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 11.76 / 1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 13.72 / 13.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15.68 / 15.00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营业收入(A) / A≥Am / X=100% Am>A≥An / X=80% An>A /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10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 100% / 100% / 100% / 80% / 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1名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3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前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万国栋	董事、总经理	65.00	26.00	39.00
范文丁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8.00	27.00
冯声宝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6.00	24.00
鲁水龙	董事	40.00	16.00	24.00
郭春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0.00	12.00	18.00
赵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18.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45人)		694.00	277.60	416.40
合计		944.00	377.60	566.4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交易需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共3,776,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天佑德酒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4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上午9: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人,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监事高剑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共3,776,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4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上午8:3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李银会先生、冯声宝先生、赵洁女士,独立董事方文彬、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7.60万股。

公司董事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赵洁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和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辉供应链")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银辉供应链为赣州宝明和赣州新材料提供货物代采供应链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且额度为赣州宝明与赣州新材料共享。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分别与银辉供应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和赣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宝明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69.34	71,660.96
负债总额	28,354.19	34,519.06
净资产	36,915.15	37,141.90
资产负债率	43.44%	48.17%
营业收入	31,183.55	34,186.63
利润总额	-561.30	-1,156.14
净利润	-335.75	-757.26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赣州新材料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09-17

(3)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80.00%股权,深圳新材料持有赣州新材料100.00%股权。赣州新材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48.87	40,962.64
负债总额	36,389.92	35,287.55
净资产	4,858.94	5,675.08
资产负债率	88.22%	86.15%
营业收入	1,258.01	593.17
利润总额	-834.22	-291.70
净利润	-834.22	-291.70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乙方(债权人):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主债权范围:为《供应链服务协议》及《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办理的各项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等)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委托销售货物回购责任总金额(含税)、应付乙方的综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货物溢价款)及代垫费用、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担保权利的其他一切费用。

5、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叁年(具体计算标准:自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如提前实现债权的,从提前主张债权之日起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和赣州新材料与银辉供应链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和赣州新材料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268.8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9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1,6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银辉供应链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

2、赣州新材料与银辉供应链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

3、公司与银辉供应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宝明精工与银辉供应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7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897,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陈久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杨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298,140	99.4770	974,224	0.3184	625,347	0.2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30,900	87.6294	974,224	7.5343	625,347	4.83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汪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04日、11月05日及11月0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04日至11月0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十五批采购电源项目新增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的中标单位,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浙江紧水滩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主机设备为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机组,共3台套,单机容量99MW;

2、成交总金额:人民币59,506.093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玖仟伍佰零陆万零玖佰叁拾捌元整);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总交货时间35个月(以交易对方正式通知为准)。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 23X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5-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3.14%,按照35个月交货期安排,平均占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1.08%,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一2028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紧水滩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总装机容量297MW,设计年发电量2.97亿千瓦时、抽水电量3.96亿千瓦时,电站将承担浙江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备用等任务,对促进地区清洁能源消纳、助力电网削峰填谷、提升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能力起到重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